反走私综合执法站2022年度执法记录仪购置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反走私综合执法站2022年度执法记录仪购置项目

2、项目编号：GGP20221029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52.76万元，最高限价431.52万元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	执法记录仪	台	870	否	

（一）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执法记录仪	1.网络接入功能：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5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2.无线传输功能：设备开启无线传输功能后，支持H.264和H.265视频编码格式，支持视频双码流，在3840×2160视频图传分辨率下分辨力≥1200线； 3.电池：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在1920×1080分辨率下进行视频实时图传，电池工作时间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10h； 4.显示屏和存储：显示屏≥2.4英寸；存储≥256G。 5.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110°； 6.数据完整性：在1080P录像过程中，5min内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应改变且数据不应丢失； 7.尺寸和重量：尺寸≤90mm*60mm*35mm；重量：≤210g； 8.外壳防护等级：具备IP68防护等级（水深1m，持续2h），在IP66的试验条件下更换电池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9.自由跌落：裸机跌落高度2000mm，跌落30次，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10.几何失真：在生产厂商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15% 。

	11.视频性能：在 3840×2160 分辨率视频录制下，视频分辨力≥1500 线； 12.照片分辨率：支持 8000 万像素，且所有照片像素下分辨力≥1800 线； 13.定位功能：同时具备北斗和 GPS 两种定位方式； 14.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操作； 15.语音备注功能：在录像前打开语音备注功能，结束录像时可录制语音信息进行备注，样机将语音备注信息转化为文字并生成相应文档对录像文件进行备注，平台端将此类有备注的录像文件自动分类归档到相应的案件类别中，对视频文件进行自动甄别，重点保存。 16.最低可用照度：执法记录仪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3.0lx； 17.视频防抖：应当具备通过菜单打开/关闭视频防抖功能； 18.重要视频高帧摄录功能：执法记录仪标记重要视频时可触发高帧摄录，高帧摄录分辨率和帧率分别为 1080P/60 帧、720P/120 帧、720P/240 帧； 19.Type-C 接口读取速率：通过上位机软件连接后，读取样机数据的速率≥275Mbps； 20.息屏感应功能：支持息屏感应功能，当感应器被遮住时，可自动息屏； 21.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3m，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22.紧急摄录功能；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和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23.人脸识别功能：应支持人脸抓拍及比对功能，抓拍图片可保存至本地及上传平台，在离线状态下，可实现与本机人脸库进行比对； 24.车牌识别功能：应支持联网车辆号牌抓拍功能，可将图片上传至平台并显示告警信息。 25.兼容性：设备具备良好兼容性，支持 GA/T1400-2017《公安视频图像应用规范标准》和 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支持接入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现有的采集

	工作站和移动指挥平台。 26.投标商为生产厂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7.投标商为经销商，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服务承诺书并加盖生产厂商和经销商公章。 28.投标供应商须确保参投产品“执法记录仪”能够接入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现有的采集工作站，自动采集、储存音视频图片等资料信息，并确保数据上传至厅海岸警察总队移动指挥平台，实现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现有的采集工作站和移动指挥平台可以对本次采购的执法记录仪进行管理。

2、商务要求

2.1 供货要求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

（2）供货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及相关单证、资料、配件、工具，安装调试完毕后，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和合同总价款 5%银行质保函（为期两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2 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采购人认为需要由质量技未监督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由中标人承担检验费用；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3 售后服务等要求

（1）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2）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4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并保证系统停运不超过 48 小时；

（3）提供 2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上门服务，对本系统使用的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对供应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运行、使用、维护、故障排除和修理、数据处理系统、软件使用等方面提供培训，提供相应培训资料，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